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受台风灾害影响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8月23日，今年第13号强台风“天鸽”在广东省珠海市登陆，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4级；2017年8月27日，今年第14号强台风“帕卡”在广东省台山市登陆，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2级。两场强台风导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在地珠海的大部分区域出现强风、强降雨情况，并导致交通、水电和通讯中断等灾情的发生。

一、受灾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

台风来袭时，公司迅速启动台风应急预案，全力抢险，组织自救，目前无人员伤亡。受两场强台风所带来的强风及强降雨影响，公司部分控股企业的部分生产设备受损，仓库及存放货物、办公场所等均受到不同程度损害。目前，公司下属公司已基本恢复生产经营，公司正在全力以赴开展灾后复产工作。

二、预计的经济损失情况

经公司初步测算，两场强台风灾害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预计约为人民币2300万元，主要是仓储货物损失。公司正在与保险公司积极联系、协商理赔事宜，争取最大限度降低实际损失，具体理赔事宜尚在处理过程中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两场强台风灾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，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取决于后续生产经营的恢复情况、实际损失的确定情况和理赔情况等。关于两场台风灾害损失处理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7 年 8 月 30 日